**罪犯杨秀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5号

　　罪犯杨秀能，男，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出生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相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秀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9月5日起。判决

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秀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

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秀能伙同他人于2005年7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或胁迫手段，多次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劫取财物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杨秀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841分，合计获得4894分，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40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7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44.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8.6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3544.9元（已代扣人民币13500元用于缴交财产刑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杨秀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